

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名稱：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
 地址：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

電話：(02)8791-1131
 傳真：(02)8791-1130、8791-1876
 聯絡人：業務部(分機9)

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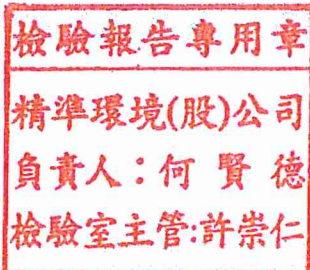
客戶名稱：台北市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
 業別：*
 樣品名稱：如下所示
 採樣地點：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360號7F
 採樣單位：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
 採樣方法：NIEA W101.57A

採樣時間：113年09月12日 15時27分
 收樣時間：113年09月12日
 報告日期：113年09月20日
 報告編號：EV24IH178#11
 樣品特性：液態
 檢測目的：其他環保法規用途：一般檢定

檢 測 項 目	單 位	行程代碼、樣品名稱、編號、檢測值		檢 測 方 法	備 註
		7F茶水間 #11	<5		
總菌落數	CFU/mL	<5		NIEA E203.56B	
		以下空白			

備註：

1. 樣品檢驗報告第1頁，共計1頁，未得到檢驗室書面同意，檢驗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，但全份檢驗報告複製除外。
2.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“ND”表示，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（MDL）。
3.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4.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，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，簽署人如下：
 無機檢測類：許崇仁(EVI-01)、簡尚哲(EVI-04)、黃明芬(EVI-05)
 有機檢測類：許崇仁(EVO-02)、簡尚哲(EVO-03)



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 負責人：何賢德

檢驗室主管：許崇仁 **許崇仁**

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
環境部許可證字號：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2號(原環署環檢字第022號)

檢驗室名稱：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

地址：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

電話：(02)8791-1131

傳真：(02)8791-1130、8791-1876

聯絡人：業務部(分機9)

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

客戶名稱：台北市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

業別：*

樣品名稱：如下所示

採樣地點：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360號7F

採樣單位：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

採樣方法：NIEA W101.57A

採樣時間：113年09月12日 15時27分

收樣時間：113年09月12日

報告日期：113年09月20日

報告編號：EV24IH178#11

樣品特性：液態

檢測目的：其他環保法規用途：一般檢定

檢測項目	單位	行程代碼、樣品名稱、編號、檢測值		檢測方法	備註
		7F茶水間 #11			
大腸桿菌群	CFU/100mL	<1		NIEA E230.55B	
		以下空白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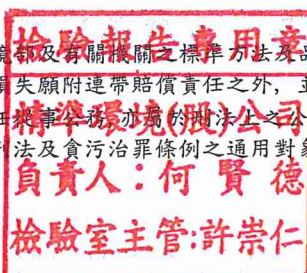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

1. 樣品檢驗報告第1頁，共計1頁，未得到檢驗室書面同意，檢驗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，但全份檢驗報告複製除外。
2.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“ND”表示，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（MDL）。
3.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4.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，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，簽署人如下：
無機檢測類：許崇仁(EVI-01)、簡尚哲(EVI-04)、黃明芬(EVI-05)
有機檢測類：許崇仁(EVO-02)、簡尚哲(EVO-03)
5. 依據111.05.2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1111059186A號令飲用水水質標準：大腸桿菌群 <6CFU/100mL。

聲明書：

- (一)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、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，秉持公正，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，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附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或聘請，亦應於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之圖利罪、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通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何賢德



檢驗室主管：許崇仁 許崇仁